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 <<建筑设计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指南>>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筑设计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60966946

10位ISBN编号：7560966942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作者：孟健，阮娟　编

页数：3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强制性条文为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和其他公共利益，且必须严格执行的条文。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是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强制性技术规定，是参与建设活动各方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也是政府对执行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情况实施监督的依据。
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既是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重要内容，又是从技术上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的关键，同时也是推进工程建设的标准体系改革所迈出的关键的一步，对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规范建筑市场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加强强制性条文的宣传培训，已成为广大工程从业人员的共识，大家从不同的层面进行认真的学习和研究，加深了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认识和理解。
关于强制性条文、条文说明及强制性条文中的注应有如下理解。
（1）标准中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境保护和其他公众利益的。
且必须严格执行的条文，才能被列为强制性条文。
（2）强制性条文应是整条或整款。
整条或整款中不得同时有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技术规定。
（3）强制性条文中引用其他标准，仅表示在执行该强制性条文时，必须同时执行被引用标准的有关规定。
（4）如果非强制性条文引用了强制性条文。
则被引用条文内容仍为强制性。
如果强制性条文引用了其他标准。
则按照该强制性条文的适用范围进行执行时，该内容为强制性，必须同时执行被引用标准的有关规定。
但是，强制性条文不得引用本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文，避免将不符合强制性条文要求的内容一并强制。
（5）强制性条文中注的内容与正文有同等效力。
如果注的内容不具有规定性，则列在条文说明中。
（6）强制性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为进一步贯彻2009年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促进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安全、监理、质量监督等从业人员更好地掌握和理解建筑设计、建筑防火、建筑节能等三部分的强制性条文。

本书既可作为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学习掌握建筑工程强制性条文的工具用书，也可作为建筑工程强制性条文相关规范学习、培训的参考书。

## 书籍目录

1 建筑设计 1.1 设计基本规定 1.2 室内环境设计 1.2.1 热工 1.2.2 照明 1.2.3 隔声和噪声限值 1.3 各类建筑的专门设计 1.3.1 公共建筑 1.3.2 居住建筑 1.3.3 老年人建筑 1.3.4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 1.3.5 地下室 1.3.6 屋面工程2 建筑防火 2.1 建筑分类、耐火等级及其构件耐火极限 2.1.1 一般规定 2.1.2 交通建筑 2.1.3 文化、科研、医疗、服务、观演建筑 2.2 建筑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2.2.1 一般规定 2.2.2 防火间距 2.2.3 消防车道 2.2.4 消防电梯 2.3 防火分区和建筑防火构造 2.3.1 防火分区 2.3.2 防火墙、隔墙、幕墙和楼板 2.3.3 电梯井、管道井及管道缝隙 2.3.4 防火门和防火卷帘 2.4 安全疏散 2.4.1 一般规定 2.4.2 安全疏散距离和出口宽度 2.4.3 疏散楼梯间、楼梯及疏散门 2.5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 2.5.1 一般规定 2.5.2 室外消防给水 2.5.3 室内消防给水 2.5.4 消防水池与消防水泵房 2.5.5 固定灭火系统设置场所 2.5.6 固定灭火系统设计 2.5.7 灭火器配置设计 2.5.8 施工及验收 2.6 防排烟和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2.6.1 防排烟系统设计 2.6.2 通风空调系统设计 2.7 电气 2.7.1 消防电源及配电 2.7.2 电力线路及电器装置 2.7.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2.7.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消防控制室 2.8 建筑装修防火设计3 建筑节能 3.1 节能设计 3.1.1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 3.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 3.1.3 建筑照明节能设计 3.2 节能施工与验收 3.2.1 围护结构 3.2.2 建筑设备 3.3 可再生能源 3.3.1 太阳能 3.3.2 地源热泵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为了保障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使用安全，本条特别强调了安装在建筑上或直接构成建筑围护结构的太阳能集热器，应有防止热水渗漏的安全保障设施，防止因热水渗漏到屋内而危及人身安全，并作为本规范的强制性条款。

5.3.3 在安装太阳能集热器的建筑部位。

应设置防止太阳能集热器损坏后部件坠落伤人的安全防护设施。

【要点说明】 建筑设计时应考虑在安装太阳能集热器的墙面、阳台或挑檐等部位，为防止集热器损坏而掉下伤人，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如设置挑檐、人口处设雨篷或进行绿化种植等，使人不易靠近。

5.3.8 设置太阳能集热器的阳台应符合下列要求： 1.设置在阳台栏板上的太阳能集热器支架应与阳台栏板上的预埋件牢固连接； 2.由太阳能集热器构成的阳台栏板。

应满足其刚度、强度及防护功能要求。

【要点说明】 本条提出了对太阳能集热器放置在阳台栏板上的要求。

太阳能集热器可放置在阳台栏板上或直接构成阳台栏板。

低纬度地区，由于太阳高度角较大，因此，低纬度地区放置在阳台栏板上或直接构成阳台栏板的太阳能集热器应有适当的倾角，以接收到较多的日照。

## 编辑推荐

《建筑设计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指南》力求帮助读者从不同的层面对2009年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进行学习和研究，进而加深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认识和理解，同时为参与建设活动各方提供可操作的理论层面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监理、质量监督、质量检验及验收等环节出现的具体问题（不仅限于责任、纠纷）的判定和处理，这些问题的判定和处理，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工程质量监督等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保证强制性条文的正确贯彻执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